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8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或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要求的也适用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点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需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如总经理与批准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分别适用前三项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一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终止或修改原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续签。涉及重大条款的补充协议和续签协议也应当按照本规则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7、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

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